

再論國民經濟高速度與按比例發展的關係

尹 世 杰

有些同志對於我在“理論戰綫”1959年第6期所寫的“國民經濟高速度與按比例發展的關係”那篇短文，有些不同的意見。為了使討論繼續展開，我想秉着“百家爭鳴”的精神，再提出我的一些意見，以請教於同志們，並希繼續得到批評與指正。

為了要說明高速度與按比例，是不是矛盾的問題，必須先說明下列三點：

第一，我們所說的高速度，是指整個國民經濟的全面高漲，是一個綜合指標，而不是指某一部門、某幾種產品的高速度。事實上，由於國民經濟的內在聯繫，某一部門、某幾種產品要想單獨躍上去，也是不可能的；我們所說的按比例，也是指整個國民經濟的按比例，（至少是指一些重要部門、重要方面的按比例），而不是單指某幾種產品或某些方面按比例。

第二，我們所說的高速度，是指在一定物質條件下，通過主觀努力可以達到、而且應該達到的速度，是比資本主義國家高得多的速度，而不是脫離客觀可能條件的、要求成倍加番或者要求百分比遞增的速度；我們所說的按比例，也不是齊頭並進，而是有着重點與一般的關係。

第三，我們所說的速度和比例，都不是靜止的、固定不變的，而是隨着國內外經濟條件、隨着黨的方針、政策的變化而變化着。

基於上面三點認識，我們就可以進一步分析高速度與按比例之間的關係。我認為：

（一）高速度與按比例之間是目的與手段的關係。高速度是有計劃按比例發展的目的，按比例是高速度發展的手段。很明顯，我們不是為比例而比例，比例關係必須服從於一定的目的和任務，必須服從於“最迅速地發展社會生產力”的要求，即高速度的要求，離開了這個目的，比例關係就沒有意義、沒有作用了；另一方面，高速度也不是凭空得來的，其中重要條件之一，就是國民經濟必須按比例的發展。我們不可能設想：當工業與農業之間，生產資料生產與消費資料生產之間、積累與消費之間，……發生比例失調的時候，國民經濟可以高速度發展？

目的和手段之間也可能產生矛盾，但這只是主觀認識與客觀情況不相符合所引起的，是由於我們工作中的缺點和錯誤引起的，不能說，目的與手段之間在客觀上就存在着矛盾（當我們採取一定的手段去實現一定的目的時，必然迂到許多問題，產生許多矛盾，但這不是目的與手段本身就是矛盾的關係）。如果是那樣，也就不成其為達到目的的手段了。例如，社會主義建設總路綫的主要要求是多快好省，中心是快，也就是高速度發展國民經濟；而總路綫的基本點中還包括幾個並舉，這幾個並舉是實現多快好省的“必由之路”，而幾個

并舉也可以說就是國民經濟中一些重要的比例。我們能說總路線的多快好省的要求與總路線的基本點中所包含的幾個并舉之間是矛盾的嗎？（只能說每個“并舉”的兩個方面是矛盾的兩個方面，處理得不好，會影響多快好省）。

我們也知道：高速度反映社會主義基本經濟規律的要求，按比例反映國民經濟有計劃按比例發展規律的要求，如果說高速度與按比例是矛盾的，是否也意味着：社會主義基本經濟規律與國民經濟有計劃按比例發展規律之間，也是“對立面”，也是相互矛盾的關係？

（二）比例關係，可以有兩種表現形式：一種是絕對量相比，另一種是增長速度的比例關係，但不管那種表現形式，都可以看出：比例和速度，就是同一物的兩個側面，從縱的角度去看是速度，從橫的角度去看是比例，（例如某年工業生產增長500億元，農業生產增長400億元，這是工農業生產發展的速度，但以這500億元與400億元相比較，就成為工農業的比例關係了；或者假如某年工業生產增長20%，農業生產增長10%，以這20%與10%相比較，就成為工農業生產增長速度的比例關係了）。如果從這個意義上來說，國民經濟中各方面的發展速度，同時也就反映了各種比例關係，而國民經濟中的各種比例關係，同時也就反映了各方面的發展速度。同一個東西，只是從不同角度去看，表現出不同的形式，我們能說這表現出來的不同的形式一定是相互矛盾的嗎？●

由於國民經濟各部門、各方面都有着極密切的聯繫，決定任何部門、任何產品的發展速度，都必須考慮“左鄰右舍”的關係，決不能“孤軍深入”。這就是說，同時也就考慮了許多比例關係。如果從整個國民經濟來看更是如此。既然我們所說的速度是指整個國民經濟的全面高漲，當我們決定了國民經濟的發展速度時，當然也就包括了工業、農業、運輸業、商業、積累、消費……等的增長速度，這也就是說，已經包括了許多重要的比例。否則就不可能決定國民經濟的高速度。

從另一方面看，既然我們所說的按比例是指整個國民經濟的按比例，這就包括許多重要部門、重要方面的比例關係，也就包括許多重要部門、重要方面的增長速度，不決定這些重要部門、重要方面的增長速度，就不可能決定這些重要部門、重要方面之間的比例關係。一般說，假如其他條件不變，最合理的比例關係，就可能是國民經濟發展的最高速度。馬克思說：“節省時間以及在各個生產部門中有計劃地分配勞動時間，就成了以集體生產為基礎的首要的經濟規律，這甚至是極其高級的規律”●。比例最合理，就不僅使各部門、各方面協調一致，起到互相促進、互相推動的作用，而且能節約勞動時間，因而能使國民經濟以最

● 曾啟賢同志在“關於國民經濟有計劃按比例發展的兩個問題”一文（載本刊本期）中認為既然承認從縱的方面去看表現為速度，從橫的方面去看表現為比例關係，就得承認速度與比例之間的矛盾。這個意見，還不能使人同意。第一，我們這裡所說的“縱”、“橫”是指同一個東西從不同角度去看，而不是“縱”、“橫”代表兩個不同的東西；第二，也不是任何“縱”和“橫”都是矛盾的，必須是處於一個“統一體”中。

● 馬克思：1857—1858年經濟學手稿之一“貨幣論”，轉引自馬恩列斯論共產主義社會，人民出版社版第67頁。

大可能的速度发展^①。

我們說速度中有比例，比例中有速度，决不意味着速度和比例完全是一个东西。速度表明国民經济发展的动态和前进的快慢，比例表明国民經济各部門、各方面的对比关系和內在联系。

(三)我們还可以看出：高速度与按比例是相互促进、相互推动的关系。按比例是国民經济高速度发展的条件，按比例就能促进推动国民經济的高速度发展，这是比較清楚的，这里不必多說了；需要說明的是：国民經济的高速度发展，也有利于按比例的实现。当然，这决不是說，发展速度越高，就越能按比例，而只是意味着：国民經济高速度发展，为迅速地改变旧的比例；建立新的比例創造了条件。例如，从部門來說，那个部門跃进了，就为其他若干部門的跃进創造了条件，也就是說，为在这些部門間建立新的比例关系創造了条件；从整个国民經济來說，国民經济的高速度就为改变国民經济旧的比例、迅速建立新的比例創造了条件。

有人批評我“只承認它們之間有相互推动、促进的作用，而不承認有相互制約的作用”，他們認為：“高速度也是有极限的，而这个极限恰好是受比例的极限所制約的。这是因为比例适应速度是有限度的，超过了这个限度，比例就无法适应速度，这时就需要調整速度”^②。这个意見，不能認為是正确的。第一，高速度是有极限的，这取决于客觀物質技术条件以及人們的主观能动作用，超过了现实可能性去規定过高的速度，那只是空想。但認為速度的极限“恰好是受比例的极限所制約”，却很难使人理解了。請問：“比例的极限”是什么？“比例的极限”又是怎样“制約”着“速度的极限”呢？国民經济中的比例关系是否是經常不变的、受着一定的“框子”框住，不能超越这个“极限”呢？^③。誰都知道，国民經济中的比例关系是經常变化着的，我們的国民經济，正在不断变化、发展，不断打破旧的比例，建立新的比例的过程中，“螺旋式上升”或者說“波浪式前进”的，新比例的建立，决不是“拉”速度的“后腿”，决不会“限制”速度的发展；第二，認為“比例适应速度是有限度的，超过了这个限度，比例就无法适应速度”，这只能說我們規定的速度，是脱离实际的，是超越客觀可能的条件，只能意味着我們工作中有些主观主义，我們的認識不符

● 李宜楠同志在“也談国民經济发展的速度和比例之間的关系”一文（載本刊本期）中批判有些人認為最恰当的比例就能达到最高速度的观点，这种批評不能認為是正确的。因为誰也沒有說过：只要按比例，“国民經济就可以自动地高速度发展”，（按比例必須加强計划工作，加强計划对羣众的組織和动员作用，正是發揮主观能动性的表現），誰也沒有說比例不是“具体的”。至于說“最恰当的比例，不过是理想化了的（抽象化了的）比例，在实践上是不存在的”，則未免过于武断。我們所追求的就是“最恰当的比例”，它是客觀存在的，當我們进一步認識和掌握客觀規律以后，就可能找到“最恰当的比例”。（他自己也承認：“只有恰当的正确比例，才能有国民經济发展的高速度”，不是自相矛盾嗎？）。

● 丁 舜：“关于国民經济有計划发展和按比例发展的几个問題”（本刊本期），

● 过去有些同志研究积累与消费的比例关系时，認為积累率不能超过25%左右，超过就会影响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但我国大跃进的事实表明：积累率可以超过25%以上，人民生活仍然有較大的提高。因为国民收入增长了，消费增长的相对量虽稍降低，但絕對量仍大大增加。（当然，积累率过高也是錯誤的）。

合客觀情況的結果。正如毛澤東同志所說的：“有時因為主觀安排不符合客觀情況，發生矛盾，破壞平衡，這就叫作犯錯誤”。（關於正確處理人民內部矛盾的問題）。但由於這種原因所引起的比例失調，決不是客觀經濟發展中所固有的，“比例無法適應速度”決不意味著在客觀上就存在矛盾；第三，前面已經說過，在決定國民經濟的發展速度時，已經考慮了比例關係，在決定比例關係時，已包含了各種重要部門、重要方面的速度在內，這樣也就不可能出現“比例無法適應速度”的情況了。

綜上可知，高速度按比例之間，不是“對立面”，不是相互矛盾的關係，恰巧相反，在現實經濟生活中是一致的，互相促進、推動的，我們的國民經濟既能高速度發展，又能按比例發展，這正是我們優越於資本主義的重要標志，也是我們最終戰勝資本主義的重要保證。

二

下面我們再來談一談：認為高速度與按比例是矛盾的同志們的論點是否正確呢？

首先，我們從矛盾的同一性來看：

“事物發展過程中的每一種矛盾的兩個方面，各以和它對立著的方面為自己存在的前提，雙方共處於一個統一體中”。（矛盾論）。很显然，高速度與低速度是對立面，按比例與不按比例是對立面，高速度與按比例不可能成為對立面，速度和比例也不是象某些同志所說的是“統一的國民經濟整體中的兩個方面”，而只是同一個東西從不同角度來看所表現的不同形式。我在“國民經濟高速度與按比例發展的關係”那篇短文中已經指出：各對矛盾之間是可以互相成為矛盾的，但這並不意味著任何兩對矛盾之間都可以互相成為矛盾，必須處於相互依存、而又相互排斥的統一體中。

要說明矛盾的同一性，更重要的是：“矛盾著的雙方，依據一定的條件，各向着其相反的方面轉化”（矛盾論）。高速度與按比例是否象某些同志所說的表現為矛盾主導方面的轉化呢？問題在於：第一，高速度與按比例不是“統一物分割為兩個對立面”，而是目的和手段的關係，目的與手段之間很難說可以相互轉化；第二，比例服從速度，這是對的，但認為“當比例失調已經發生的時候，那時矛盾的主導方面就會轉移到比例方面來，速度在一定時間內勢必要倒轉來服從於比例”[●]。認為“速度服從於比例”是否意味著“為比例而比例”呢？是否意味著必須降低速度來“保持”一定的比例呢？事實上，比例失調並不單純由於速度高，有時速度低也造成比例失調。第三，矛盾的轉化，必須有一定的條件，“無此一定條件，就不能成為矛盾，不能共居，也不能轉化”。而且，“矛盾的主要方面和非主要方面互相轉化着，事物的性質也就隨着起變化”。（均見“矛盾論”）。速度与比例轉化的條件是什麼？轉化後，在性質上起了什麼變化呢？如果說，當比例失調時，在工作上着重抓一下調整比例的問題，這就意味着“矛盾的轉化”，但也有這樣的情況：有時由於政治經濟任務有所變化而需要調整比例，有時由於某些部門超額完成計劃而需要調整比例，並不是由於比例失調時才調整比例，這時是否也意味著“矛盾的轉化”呢？

還有人認為：速度和比例的轉化，也可表現為“矛盾雙方相互滲透的轉化”。他們舉了

● 同 P.30 註●。

一个例子：经济建设速度和积累与消费比例之间发生矛盾，通过增加国民收入、扩大积累、或压缩消费等办法使积累与消费的比例安排，由不适应建设速度的要求转化为适应于建设速度的要求^①。很明显，这个例子并没有说明速度与比例的转化，只是说明积累与消费的比例关系的变化、调整，只是说明积累与消费的矛盾的获得解决。事实上，积累与消费的比例关系已直接反映了经济建设速度与人民生活水平提高之间的相对矛盾了^②。

其次，我們再从矛盾的斗争性来看：

高速度和按比例之间是否进行着“两个矛盾方面的互相排斥或互相斗争”呢？不是的。目的和手段之间，既不互相排斥，也不相互斗争。

有时，速度与比例也可能产生矛盾，那只是由于我們主观认识不符合客观情况的结果，是计划安排不当的结果。例如，某一年度由于对钢铁生产能力估计过高，钢铁生产指标订得太高，脱离了“左邻右舍”，与其他部门的发展不相适应，比如产生了两头（矿石开采与轧钢能力）小、中间（炼铁炼钢）大的现象，或者产生了重点与一般的矛盾，造成某些物资供应紧张，比例失调的情况。但这决不是社会主义经济所固有的，当我们有了经验，进一步认识了客观经济规律以后，就不至于再犯类似的错误了。

下面讓我們简单分析一下认为高速度与按比例是矛盾的一些论点吧。例如：

论点之一：“速度一定破坏比例”，“高速度比较容易破坏比例”。“一定的比例总是规定着或者大致规定着一定的速度”^③。“速度愈快，愈容易造成比例失调”。人们不禁要问：第一，比例遭到破坏或者比例失调，是否都是高速度引起的？低速度是否也会引起比例失调？我国1957年发展速度较低，不是同样出现过局部失调的情况？^④上面这种意见，显然是把高速度与按比例对立起来了。根据这些同志的论断，必然会得出只有低速度才能按比例的结论；第二，前面已经说过，我们的比例关系，必须服从于一定的目的和任务，服从于高速度发展的要求，如果是比例“规定着或大致规定着”一定的速度，这不是为比例而比例？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速度既然要服从于比例，这就要求处处保持这个“比例”，不许“冒尖”，不许“突出”，要求先进迁就落后，要求机械的、静止的平衡，其结果不是束缚千百万人民的积极性、降低社会主义建设速度？^⑤

① 经济研究1959年第6期，郭子诚等：试论国民经济高速度和按比例发展。

② 郭子诚同志等还写道：“转化的过程，就是解决速度和比例矛盾的过程，转化的结果，反映在计划中就是积极的平衡”。我们知道：在高速度发展过程中，常常发生不平衡，经常需要组织新的平衡。这样是否也意味着速度与比例经常在“转化”、天天在“转化”呢？

③ 同 P.30 注①。

④ 連认为速度和比例是矛盾的同志，也不能不承认：“如果只强调速度太高同比例矛盾的一面，而不强调速度太低同比例矛盾的一面，这是不够全面的。比如1957年计划对速度安排太低，同样引起比例失调，造成很多困难”。（经济研究1959年第2期：“速度和比例不是对立的统一吗？”）

⑤ 还有同志认为国民经济的高速度，受原有比例“限制”，因而认为高速度与按比例有矛盾。事实上，所谓速度，就是以某一年（或者一时期）、或前一年（或前一时期）为基数进行比较而言，任何社会生产，任何部门以及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速度，都是以原有生产水平为基础的。与其说原有比例“限制”速度，到不如说是原来的生产水平“限制”着速度，来得确切些。

論點之二：‘為了使一馬’能夠當先，在一定的時間里和一定的條件下，“萬馬”就需要“讓路”，有“讓路”就有“趕路”的問題。“一馬當先”主要地是為了取得一個較高的發展速度，從而帶動“萬馬奔騰”。在這個過程中，舊的比例關係被突破了；當比例破壞一定的程度時，發展速度就要受到限制，這時就要調整比例關係，使“萬馬”跟上去，形成新的比例關係，才能保證國民經濟的繼續躍進’[●]。這就使人不能不產生這樣的問題：第一，客觀經濟的發展，是否象這些同志們所說的按着幾個“階段”機械地發展呢？（“一馬當先”——“讓路”與“趕路”——比例破壞——調整比例——繼續躍進）。事實上，“一馬當先”的過程，也就是“讓路”與“趕路”的過程，也就是舊的比例不斷破壞、新的比例不斷建立的过程，也就是繼續躍進的过程，在“讓路”與“趕路”的過程中，在舊的比例被破壞的過程中，發展速度不是“受到限制”了，“降低”了，恰恰相反，這正是國民經濟高速度前進的過程和標志，因為，如果不是某些部門、某些方面躍進了，不是整個國民經濟躍進了，怎能突破比例呢？又怎能建立新的比例呢？第二，任何時候，社會經濟發展也不是“齊頭並進”的，任何時候都有“讓路”與“趕路”的關係，任何時候，都存在舊的比例不斷被突破的可能，在速度低的時候也是如此，可見這絲毫不能說明高速度與按比例矛盾的矛盾。如果認為“讓路”與“趕路”、“一馬當先”、舊的比例被破壞等等是“限制”經濟發展速度，反映了高速度與按比例矛盾的矛盾，那是否可以得出這樣的結論：可以不要“讓路”與“趕路”？可以不要“一馬當先”？可以不要突破舊的比例？第三，“一馬”與“萬馬”之間，“讓路”與“趕路”之間，是存在着矛盾的，但這只是反映“一馬”與“萬馬”之間，“萬馬”與“萬馬”之間的關係，反映各部門、各方面的比例，不能認為是反映高速度與按比例之間的矛盾。

論點之三：“速度與比例矛盾的客觀性，是由社會生產同社會需要的矛盾所決定的”。[●]。如果說速度與比例的矛盾不是由速度和比例本身產生，而是另一矛盾“所決定”，這就與唯物辯證法的內因決定外因的論點不相符合了。毛澤東同志教導我們：“事物發展的根本原因，不在於事物的外部而是在事物的內部，在於事物內部的矛盾性。……事物內部的這種矛盾性是事物發展的根本原因，一事物和他事物的互相聯繫和互相影響則是事物發展的第二位的原因”。（矛盾論）。而且，生產與需要的矛盾，事實上也還是一個比例關係，不能說明高速度與按比例矛盾的矛盾。最後連他們自己也不能不承認：“這種矛盾直接表現為各種生產比例”。

論點之四：“速度和比例之間的矛盾，就是運動發展和相對靜止之間的矛盾，就是無限和有限之間的矛盾。速度是運動的，發展的，無限的，而一定的比例在一定時間內總是相對靜止的，有限的”。[●]“比例關係代表事物的相對靜止狀態，比例適當就反映着平衡”。

● 同P.30註。丁舜同志和曾啟賢同志說我“把對抗和矛盾混同起來了”，我在“理論戰綫”上所寫的那篇短文，第一節是不同意某些同志把高速度與按比例對立起來，第二節是不同意某些同志認為高速度與按比例是“矛盾的”的論點，很顯然，在這里我並沒有把“對抗”和“矛盾”混同起來。另外，丁舜同志談到“兩條腿走路的”方針，是矛盾的統一，這是正確的，我在那篇短文中也提到它“是矛盾統一規律在我國社會主義建設中的具體運用”。但我在那裏所談的，只是說從“兩條腿走路”方針可以看出高速度與按比例是統一的，並未否認這方針本身是“矛盾統一的关系”。

● 同P.32註。

● 同P.30註。

“既然进行综合平衡是为了解决速度问题和比例关系问题，那末，这不就意味着速度与比例关系之间存在着矛盾吗？否则何必进行平衡呢？平衡什么呢？”^①。首先，认为比例代表“相对静止状态”，就是不妥当的。比例关系就是矛盾的两方面，它不仅包括比例协调时的“相对静止”状态在内，也包括矛盾的斗争和发展的状态在内，我们能说矛盾只是处于“相对静止状态”而不存在着斗争和发展？辩证唯物主义不是教导我们：矛盾的统一是相对的，矛盾的斗争是绝对的吗？其次，综合平衡的基本任务，就是要在国民经济发展过程中，寻求国民经济能高速度发展的比例关系，因此，我们说，它既解决速度问题，（保证高速度的发展），也解决比例关系问题（按比例的发展），从这里，很难得出“速度与比例关系之间存在着矛盾”的结论。甲与乙有联系，甲与丙也有联系，难道因此乙与丙之间一定成为矛盾的两个方面？“平衡什么？”平衡为了正确处理比例关系，保证国民经济高速度。任何时候都要进行平衡工作，速度低的时候也要进行平衡，如果说平衡是为了解决高速度与按比例之间的矛盾，那是否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速度低的时候就可以不要平衡呢？（我们的国民经济是“波浪式前进”的，有时候速度较高，有时候速度较低）。

总之，我们不能把比例关系看作是静止的，固定不变的，把高速度与按比例对立起来，把比例失调情况统统归之于高速度的发展，而应该对具体情况进行分析。

三

为什么有不少同志偏偏认为高速度与按比例是矛盾的呢？我想，问题的来源，可能是由1958年大跃进引起的。有些同志不就明确地这样说吗：“……去年我国国民经济发展在某些方面也出现了一些暂时的不协调的现象。‘一马当先’了，‘万马奔腾’了，整个国民经济基本上是按比例发展的。但是在‘万马’当中，仍然有几匹马没有及时赶上，因此它们就显得跟别人很不协调，造成了某些物资供应有些紧张。这是由于我们去年对于速度和比例之间的矛盾方面认识不足，没有及时去发现和解决这种矛盾，从而在整个国民经济的高速度当中，在某些方面出现了一些暂时的消极后果”。关于去年大跃进是否出现了一些“消极后果”，这里姑且不去谈它，需要指出的是：

首先，我们应该看到：在我们这样一个“一穷二白”的国家，又缺乏经验，大搞社会主义建设，在前进的过程中必然会遇到许多困难和问题，这是难以避免的。“在我们这样一个人口众多、需要量很大的国家中，在国民经济这样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这样巨大的社会变革当中，经济生活发生某些暂时的困难，是难以完全难免的”。（李先念：关于1958年国家决算和1959年国家预算的报告）。目前经济生活中的这种困难，主要反映在市场供需关系，而这种供求关系的不相适应，反映了经济发展这方面的不平衡。我们知道，不平衡是绝对的，平衡是相对的，经济生活中出现不平衡，是不足为怪的。物资供应紧张，生产的增长赶不上国家建设和人民生活的需要，将是较长时期存在的现象。我国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人民购买力提高71%，而社会零售商品总额只增长55.4%。1957年国民经济发展速度虽然较慢，但仍然出现了不少矛盾：农业生产落后于整个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原材料工业的发展赶不上加

① 同P.30註①。

工製造工業發展的需要，特別是某些特殊品種的鋼材、銅、木材和煤炭等的生產，趕不上工業生產、基本建設和國內市場的需要；運輸能力呈現不足；消費資料一般感到不足，……（參閱1957年第9期“計劃經濟”社論）。由此可見，目前我們經濟生活中所出現的某些困難，並不能統統歸之于1958年大躍進引起的，並不能統統歸之于高速度與按比例矛盾的矛盾所引起的。

第二，我們還應該看到：目前經濟生活中出現的困難，原因是多方面的，例如，其中重要原因之一是購買力的增長超過了商品供應量的增長。湖北省1959年上半年的市場商品供應量，雖然比1958年同期增加了30%，而社會購買力却比去年同期增長了60%。（1959.7.6.長江日報）。購買力增長較快的原因之一，又由於有些基建攤子鋪得過寬，人員增加過多。又例如，有些物資供應緊張，是由於計劃本身未落實，產供銷平衡搞得不好所引起的。由於對某些產品的生產能力估計不當，對物資供應情況了解不夠，原來計劃偏高。基建攤子鋪得過寬；就會擠掉生產資料生產的原材料，生產資料生產材料不足，就會擠掉生活資料生產的原材料，其結果增加物資供應的緊張。又例如，由於我們對某些產品生產（如某些手工業品）的通盤安排有些欠周，在勞動力的調配和原材料的供應上出了一些問題，因而影響這些產品的生產，也增加物資供應的緊張情況。特別是我們有些地區輕重工業的比例不正確，重工業的增長速度快了一點，輕工業的增長速度慢了一點，因而增加商品供求不平衡的情況。所有這些情況，都說明了：由於我們對國民經濟有計劃按比例發展規律的認識和掌握還不夠，我們的綜合平衡工作做得還不好，而出現了一些問題。“……問題是我們經濟工作的經驗還不足，在舊的平衡被破壞以後，未有及時地積極地建立新的平衡……”。“從1953年和1958年工農業生產大躍進的實踐中，逐步地摸索到領導經濟工作的一條基本經驗是：必須有計劃按比例地發展國民經濟，對經濟計劃進行綜合平衡，實現工業、農業、商業和交通運輸業并舉的方針”。（1959.7.6.湖北日報社論）。由此可見，我們當前經濟生活中出現的失調現象，主要原因之一是由於我們對比例的安排不周、綜合平衡工作得不够所引起的。比例失調，應該從比例本身去找原因，而不能統統歸之于外在原因，歸之于高速度與按比例矛盾的矛盾所引起的。

有人說，目前經濟生活的困難，反映了經濟建設和人民生活的矛盾，因而反映了高速度與按比例矛盾的矛盾。這種意見也是不妥當的：第一，“經濟建設”問題，不等於“高速度”問題，“人民生活”問題，也不等於“按比例”問題，因而經濟建設與人民生活的矛盾不可能決定高速度與按比例之間有矛盾；第二，經濟建設和人民生活的矛盾，也是一種比例關係問題，更具體的反映在積累與消費的比例以及社會生產第一部類與第二部類的比例中，而不是由高速度與按比例矛盾的矛盾所引起的。

四

有些同志認為：如果不承認高速度與按比例是矛盾的，就會“……使我們不能正確認識和掌握經濟發展的規律性，正確處理速度與比例的關係……在實踐上也會造成：或者只注意安排比例關係，認為比例關係適當了，速度自然就是最高的，從而忽視提高發展速度；或者只注意發展速度，認為只要發展速度是最高的，比例關係也就必然是適合的，從而忽視比例

关系的安排”。●这些意见，还是值得商榷的：第一，我们在前面已经说过，一般说，比例关系最适当，速度就可能最高。既然我们所说的按比例是指整个国民经济的按比例，在决定比例关系时已同时包括了許多重要部門，重要方面的发展速度，既然“比例关系适当”了，“速度最高”了，怎么还会“忽视提高发展速度”？同理，我们所说的速度既然是指整个国民经济的全面高速，其中同时也考虑了許多重要部門、重要方面的比例关系，怎么还会“忽视比例关系的安排”呢？因此，这些同志的担忧是大可不必的；第二，速度和比例，是受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和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所决定。当我们在考虑速度问题时，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同时起作用，要求我们必须考虑比例关系问题。当我们考虑比例关系时，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同时起作用，要求我们考虑速度问题。因此，到不一定要把高速度与按比例看成是矛盾的东西，才能使我们既能考虑速度问题，又能考虑比例关系问题。

问题恰恰相反，认为高速度与按比例是矛盾的，这种论点不仅在理论上是说不通的，对实践也是有害的。例如，既然高速度与按比例是矛盾的，高速度就会破坏按比例，（不論是“破坏”也好，或“制约”也好），那就只有降低建设速度，只有采取低速度去迁就所谓“比例”，只有去追求静止的平衡了；又例如，既然比例会“限制”速度，（或者说“规定”），为了要追求高速度，也就可以不要比例，可以放松计划平衡工作，可以“万马乱冲”了；又例如，如果高速度与按比例是矛盾的，是客观的必然性，这样当我们在工作中出现了比例失调的时候，就会认为“失调是不可避免的，是高速度与按比例矛盾的结果”，“失调是由于速度太高”。这样往往会把我们计划工作中的缺点归之于客观原因，放松了主观上的努力，放松了对经济工作的计划安排，这样也会带来不良的后果。

国民经济高速度的发展，提出了許多新的问题，要求我们进一步作好计划平衡工作，要求我们进一步认识，掌握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使我们的经济工作越来越符合客观实际，越来越符合客观规律的要求，这是我们的严重任务。

（1959. 7. 13. 草成）

● 同P.30註●。祁华同志在“经济研究”1959年第2期的那篇文章中也有同样的论点。